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桃保險簡字第47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

複代理人　　劉修勇

被　　告　維鷹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偉定

被　　告　黃俊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588元，及被告維鷹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1年12月22日起；被告黃俊瑋自民國112年4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4,2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頁），嗣於民國112年5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2,5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0頁背

面），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又原告請求金額變更為42,588元，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是關於上訴費用計算、上訴之規定，均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附此敘明。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61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四、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黃俊瑋係被告維鷹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維鷹公司）之員工，由維鷹公司派駐到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城市大亨社區擔任保全人員。後黃俊瑋於109年11月16日22時30分許，在上址社區操作機械車位之升降機台時，因操作不當而導致機台上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撞擊天花板梁柱而受損，因此支出修繕費用104,271元（含工資費用24,589元、烤漆費用8,038元及零件費用71,644元），嗣原告依約給付上開修繕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及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光碟暨車輛受損照片等（見本院卷第9-20頁及證物袋）在卷可稽，復經本院勘驗該監視錄影畫面內容如附表一所示，均核與原告所述相符，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五、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人所

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104,271元（含工資費用24,589元、烤漆費用8,038元及零件費用71,644元）乙情，有上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附卷為憑，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05年8月乙節，有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21頁）附卷可參，系爭車輛至本件碰撞事故發生之109年11月16日止，已使用4年又4個月之期間，則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9,96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另加計工資費用24,589元、烤漆費用8,038元，則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應為42,588元（計算式：9,961＋24,589＋8,038）。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42,588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納之裁判費1,000元，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告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110元，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生，自應由其自行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楊上毅

附表一：

於影片時間00：00秒許，黃俊瑋自畫面右方往左方走動，而後於影片時間00：03秒許，黃俊瑋站立在灰色鐵箱前，並伸手操作灰色鐵箱，而於影片時間00：29秒許，畫面中白色車輛所在之升降機開始動作，後於影片時間01：03秒許，白色車輛所處升降機台停止，黃俊瑋再行操作灰色鐵箱，而此時系爭車輛所處升降機台開始向上升起，嗣於影片時間01：37秒許，系爭車輛所處機台幾近完全升起，而系爭車輛之車頂與上方橫樑相觸，而於影片時間01：39秒許，黃俊瑋手部離開灰色鐵箱，而朝畫面右方走動並注視系爭車輛。

附表二：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1,644×0.369=26,43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1,644-26,437=45,207
第2年折舊值	45,207×0.369=16,68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5,207-16,681=28,526
第3年折舊值	28,526×0.369=10,52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8,526-10,526=18,000
第4年折舊值	18,000×0.369=6,64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8,000-6,642=11,358
第5年折舊值	11,358×0.369×(4/12)=1,39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1,358-1,397=9,961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